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相关问题解答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相关问题解答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于独立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募集资金，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临时基金托管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0日起施行

分公司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第七十六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经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开展公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向证监会申请注册 百四十五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持续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章 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三）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四）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3年；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 百四十七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并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二）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出资应与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其中初始实缴货币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

（三）出资架构简明清晰稳定，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并应当具有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工作经验；

（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比例不低于初始实缴货币出资的20%；

（五）有符合规定数量、专业任职条件和诚信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 5 -

（六）有符合要求的信息技术系统、安全防范设施、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设施和独立的营业场所；

（七）有符合要求的内部治理结构、利益冲突防范问责机制以及保障合规风控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的制度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与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与之对应的公募基金(Public Fund)是向社会大众公开募集的资金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职等的监督 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情形包括：

（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

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施行后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业务，协会按照《办法》办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转让投资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信息，确保投资

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出

资进行投资，不得使用贷款等非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募集是相对于公募募集而言，是以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发行或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区别，界定为公募募集和私募基金募集 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不得兼任投资管理等相关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在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管理和运用固有资金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

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

第八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准备金，并按照要求对特定业务实施特别风险准备金制度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以及《私募条例》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合格条件 编辑播报 需符合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最近3年家庭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三项条件中的任一条件；公司、企业等机构需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条件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二、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法》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 相关情形包括：（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